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不断规范公司运作，健全管理制度，强化内控管理，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现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严格遵守国家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公司紧紧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目标，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加快研发管线布局，提升运营效率，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较上年保持高速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03,863.60万元，同比增长87.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804.63万元，同比增长118.57%。

二、2020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筹备工作，确保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股东权利的正常行使，会后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各自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形，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并被公司予以采纳，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持。

（六）信息披露管理

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升相关人员业务水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电话、现场调研等方式，加深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健康、稳定的关系。

三、2021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安排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注重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同时，注重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优化公司战略规划，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确保实现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